

机关餐厅服务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乙方：郑州东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为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官渡镇板桥村东 100 米路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22MA3XC93U7L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田小涛 联系方式为 15516990255

（二）餐饮服务项目基本概况

餐饮服务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餐饮服务地理位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餐饮服务项目内容：本次采购餐饮服务项目包括清河办事处 139 名机关干部职工早、中、晚三餐及公务工作餐饮服务（含工作日、节假日），按照每人每月不超过 390 元的标准。

（三）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食堂餐饮服务必须满足甲方采购要求及标准。

2、提供的食堂餐饮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要求及标准以及响应性文件的采购要求及标准偏离表、内部管理制度及服务方案一致（详见附件）。

3、业务技能熟练、荤素搭配营养健康、食品安全可靠、品种丰富多样、管理严格正规、服务热情周到。

二、合同价款、期限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服务费为每年人民币 648000.00 元，大写：陆拾肆万捌仟元整/年。（含税）

（二）服务期限

三年，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

（三）支付方式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按月支付合同款：每月月末乙方提供税务正规发票，甲方应及时办理财务相关手续，财政审批到账后的 10 日前支付上一月的合同款。

按年度验收，服务期内每满一年进行一次验收（2024 年 08 月 31 日、2025 年 08 月 31 日、服务

期结束当月)进行三次验收,按照每年度两次的考核细则结果进行验收,详见附件,考核合格即验收合格,于验收合格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公告。

1. 履约验收小组组成

1.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主管领导、财务人员;

1.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招标项目负责人;

1.3 具体机关餐厅负责人;第三方可能参与公司或人员(其他餐饮公司或其他专业人员或乡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人员)。

2. 保留验收邀请验收各方的书面痕迹,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要发出整改通知书,验收通过的要进行验收档案的保存,并年底存档。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厨房、餐厅、贮藏室等房屋,并承担所使用的水、电、气等相关费用。

2、甲方向乙方提供供餐区域及供餐操作间内的设备、设施,并对提供的设备列出清单,进行确认。

3、经乙方申请,甲方对供餐区域及供餐操作间内达到报废年限、无法正常使用的设备、设施予以确认,并及时增补以确保在合同期内的良好运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供餐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对乙方的供餐质量进行考评,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及时改进。

5、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乙方提供的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与原料实物的真实性、安全、卫生及合法性,抽查结果由甲方以书面告知乙方。

6、甲方应及时传递国家、地方及甲方环境体系管理相关法规和程序文件。

7、甲方职工食堂不允许接待乙方非本食堂派驻人员就餐。

8、甲方负责餐卡系统的日常操作及维修、维护,月底出具刷卡清单并经双方确认。

9、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服务项目和种类时,负责添置所需的设备。

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派驻人员进行调整和更换。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供餐区域及供餐操作间(如油烟净化系统、灶台等)设备的日常管理、保管、使用、保养,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以确保在合同期内的良好运行。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管理失误造成的任何设施、设备和用具等的损坏或遗失,由乙方负责维修及赔偿。

2、乙方保证按照甲方提出的开餐时间和餐次提供餐饮服务,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餐饮的质量,并对供应的食物安全性负责。

3、乙方负责供餐区域、供餐操作间及乙方员工生活区的日常管理和卫生保洁。乙方允许甲方授权的管理人员随时检查工作、生活区域;接受甲方进行的考评及根据考评结果做出的相关决定。

4、乙方须按照承诺，派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乔敏同志，身份证号码：410122199005092321，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厨师等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常驻现场，对现场进行全面管理，同时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合同期内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经甲方同意。

5、乙方须根据劳动法为派驻人员购买社会保险金，并购买服务期间团体意外险等商业险，派驻人员应按工作岗位统一着装、穿戴整齐、干净整洁，以上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须提交派驻人员的卫生防疫体检证明，以确保所有从事供餐工作人员均符合健康标准。

乙方在现场须遵守和执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行为准则。凡乙方在其服务行为中所获悉的一切有关甲方的信息均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期满后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必须保证所有在现场派驻人员都遵守此项保密要求。

6、乙方须积极协助甲方选择食物的原材料和辅料等，并指定专人负责对各类食物原材料和辅料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以确保所采购的食物原材料和辅料等符合国家和地方所规定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等相关标准。如甲方委托乙方采购食物原材料和辅料等材料，乙方应确保所采购原材料供应商“三证”（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合格证）齐全，并对食品安全负责。

7、乙方负责涉及供应服务的一切事务。在水、电、气的使用过程中须遵守甲方规定，厉行节约、保障安全。

8、乙方在供餐服务中须按照《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法》的要求，遵守国家、地方的相关机构所规定的个人和环境卫生的守则。

9、乙方须负责清理供餐区域、供餐操作间所产生的一切垃圾和废弃物，并按要求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同时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10、乙方负责本项目营运安全及派驻人员的食宿，相关费用自理，与甲方无关。

11、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派驻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安全和事故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2、乙方全面负责其管辖、住宿范围内的营运安全和人员安全，同时乙方应保证遵守并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规定。此外，乙方应保证遵守消防安全准则及相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并接受甲方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及时整改相关问题。

13、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14、乙方只能利用甲方提供的供餐区域及设备、水、电、燃气向甲方进行餐饮加工和售卖；不得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四、合同的解除

（一）双方经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甲乙双方可以在以下情况下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并且其影响连续超过 30 天；

2. 一方进入破产程序、解散或经营期到期，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3.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另一方立即解除合同。

(三) 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三十天向对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本合同解除。

(四) 在合同履行期间，当甲方连续三次抽查到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目录中产品与原材料实物的真实、安全、卫生及合法性违反规定时，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根据本条解除本合同后，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合同解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及服务，或交付的货物及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3、乙方拒绝验收交付货物及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 1% 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 天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 2000.00 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乙方 2 次以上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它

(一) 对本合同条款做任何修改、偏离以及增加补充条款，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由双方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二) 在本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时，清算服务费和餐费后乙方必须立即撤出供餐区域，并且必须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两天内，将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设备、设施和用具等对照清单完好的、清洁的（正常磨损，使用寿命到期报损除外）归还甲方。

(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四)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资料和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六)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食品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食品卫生、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否则，乙方除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七) 乙方的任何供货商、代理人或派驻人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视为乙方的行为、违约或疏忽，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八) 乙方若违反《食品卫生法》，或违反机关有关管理规定，或没有按照合同经营至承包期满，或承包期内将食堂设备损坏，或承包期内部正常营业，给机关造成各种损失的从服务费中按最终损失费总数扣除。承包者在承包期内若无上述现象，合同期满后，其服务费正常给付。如承包期内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损失费用则从服务费中扣除，并依法追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解除合同。

(九)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行正本肆份，乙方执行正本贰份。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湖办事处（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耀庭

2023年9月25日

乙方：郑州东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9月25日

附件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本次磋商服务的内容：供应商需负责不仅限以下工作内容：

- 1、机关人员工作日每日三餐及公务工作餐管理（早餐、中餐、晚餐）；
- 2、食材采购；
- 3、餐厅管理过程中一次性用品消耗；
- 4、餐厅清洁；
- 5、食品安全；

二、基本概况及具体工作要求：

1、服务时间及菜品要求：

早餐开餐时间（07:30-08:30）：1 个鸡蛋、2 菜 1 汤、2 个主食；

午餐开餐时间（12:00-13:30）：2 荤 2 素 2 汤、1 个面食小吃、2 个主食；每周供应 1 至 2 次时令水果；

晚餐开餐时间（18:00、夏令时 18:30）：晚餐 2 菜 1 汤、2 个主食

其他要求：

（1）蔬菜、水果以时令蔬果为主；

（2）每月不少于 2 次特色菜品，特色菜品包括但不限于包子、排骨、烩 面、饺子等，特色菜品供应日可酌情减少菜品、主食种类；

（3）逢特定民俗节日，如元宵节、端午节、冬至等，及时供应特定种类菜品；

（4）供应菜品应保证总量，正常供应时间内确保种类不减、质量不降。

2、总就餐人数及就餐标准：总就餐人数 139 人，按照每人每月不超过 390 元的标准。

3、成交后餐厅人员基本配置要求如下：

序号	职务名称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1	负责人	不少于 1 名	1、男女不限，40 周岁以下，品貌端正，体检合格，提供健康证、体检合格证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全面负责餐厅服务工作的管理、采购食品的验收、出入库登记、消耗等，做好各类与业主方的沟通、协调和餐厅保障工作。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工作经验，能够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做好食堂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食堂工作的协调和人员的管理，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做好出入库登记及伙食费用收支报账的管理工作；负责会议接待、工作用餐的安排；建立食堂物品台帐，对物品使用及报损进行审核；定期检查食堂安全及卫生；要带领食堂工作人员提高服务水平、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办理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厨师	不少于 2 名	1、拟派人员 2 名厨师（男女不限，60 周岁以下，含 1 名厨师长，1

			名厨师)。提供健康证(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均须持有相关岗位的上岗证件,实行厨师长负责制,负责机关食堂的主副食操作和相关主副食厨师的管理及加工制作的调配、使用和保障,菜品质量的调整把关,食品原料的加工,饭菜烹饪,机关食堂设备操作安全和卫生工作。
3	服务人员	不少于2名	1、55周岁以下,提供健康证(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负责餐厅服务和餐厅环境卫生,并提供优质服务,工作中积极主动、团结互助、以诚对人、以礼相待。有从事过餐厅服务工作经验。仪表整洁,礼貌和蔼,有良好素养和职业道德。

以上工作人员须 100%持健康证上岗(可到岗后一周内办理完毕),年龄在 55 岁以下,仪表端正,没有犯罪前科。双休日、节假日须有管理人员值班,随时接收工作。

4、服务要求:

(1) 餐厅、操作间等均属于供应商管理范围,供应商需负责承包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为广大职工提供热情周到服务,不得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委托方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2) 上岗,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卫生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委托方有权监督,并检查。

(3) 供应商须确保饭菜质量和现场服务满意度,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及时调整,诚恳接受就餐人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达到服务满意为止。日常服务中,如发生员工对食堂卫生、食材新鲜度、餐内发现异物等投诉,经核实,按照食堂管理规定对成交人进行相应处罚。每年度进行考核两次,若评定结果未达标,按照机关餐厅管理规定对成交人进行相应处罚。若评定结果连续未达标,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供应商在经营中需增加设备、改造、装修须以书面形式报委托方审批,未经批准擅自增加设备、人员,改造装修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减员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4) 供应商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对委托方提供的厨具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修,延长其使用年限。保养、维修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承包经营期满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5) 供应商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分包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在食堂内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给予处罚或法律诉讼。

5、设备维护使用:

设备正常消耗损坏由甲方维修,确保正常运行。供应商浪费食材的,成交人照价赔偿;每日操作前,由生产安全员对水、电、设备的检查,检查结果建立台账,并在经理监督下签字确认后方可工作。因供应商操作或维护不当,导致发生火灾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损坏设备应当赔偿。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其他相关要求:

1、菜品丰富多样、应时应季。食材新鲜,荤素搭配。严禁腐烂变质食材,保证菜肴的卫生。

- 2、各类优质粮油、食材与调味品的采购、配送应严格验收。
 - 3、定期接受菜品质量、卫生情况、服务质量的检查，并按规定留样。
 - 4、工作人员注意着装仪表，穿着大方，清洁卫生。头发要保持清洁、发型和长发不得影响工作和卫生标准。
 - 5、严禁在洗碗池、洗菜池内洗涤衣服、鞋袜或其他私人用品。
 - 6、供应商按劳动法和郑州市有关政策规定聘请、管理食堂工作人员，并负责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发放。供应商及聘请的员工应无犯罪记录，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应持健康证上岗。供应商负责所聘员工发生的劳务纠纷、工伤、病残和安全事故。
 - 7、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食品卫生要求加工食品，保证食品卫生安全。
 - 8、供应商负责食堂用火、用水、用电安全，防止发生灾害事故。并在使用过程中注意节约，不得浪费。
- 采购人若有公务接待任务，供应商应配合做好伙食方面的后勤保障工作。

四、其他

- 1、若国家政策要求，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预算单位按照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金额 10%的预留比例，通过“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按期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任务。
-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劳动设施、工具(包括炒灶、蒸柜、冰柜、消毒柜、压面机、和面机、烤箱、桌椅、环保排烟)及员工宿舍等工作条件，以及食堂的水、电费用。

五、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附件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机关餐厅餐饮工作的管理,使机关餐厅工作人员更好地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职工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加强对机关餐厅的监督检查,提高服务质量,保证饮食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乡人民政府规章制度制订本办法。具体办法如下:

一、检查考核人员的组成:

- 1.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主管领导、财务人员;
- 1.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招标项目负责人;
- 1.3、具体机关餐厅负责人;
- 1.4、第三方可能参与公司或人员(其他餐饮公司或其他专业人员或办事处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人员)。

二、检查范围:

伙食质量、服务质量、卫生标准、机关餐厅管理及办事处人民政府职员满意率,办事处人民政府职员投诉(投诉扣分加倍)等。

三、处罚办法:

在考核中,办事处人民政府每年度进行考核两次,满分为100分,75分为及格分。若评定结果未达标,按照机关餐厅管理规定对成交人进行相应处罚。若评定结果2次及以上未达标,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机关餐厅日常管理量化考核内容见附表1。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有违反卫生管理规定及考核办法的行为,情节较轻的,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有以下情形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 1、发生轻微食物中毒(五人以下),认定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 2、发生严重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除按《食品卫生法》规定进行处罚外,解除或终止承包协议。

五、本办法从2023年9月25日起实行,由考核小组负责解释。

2023年9月25日

附件 3:

机关食堂劳务服务考核表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清河办事处机关食堂

项 目		标准要求	规定分值 (分)	所得分值 (分)
一 工 作 人 员	1	工作人员工作时间按规定着装，戴口罩、工作帽和手套； 严禁带耳环、手镯、项链等华丽而显眼的饰物。	3	
	2	工作人员做到勤打理自己、身上无异味、工作服干净整洁、无蓄 留指甲保持洁净、头发干净无头屑。	3	
	3	工作时间及工作场所严禁吃零食、玩手机、聚众聊天等 做与工作 无关的事情。	4	
二 服 务 质 量	4	项目经理及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热情，到岗尽职， 文明礼 貌， 服务 态度热情周到。	3	
	5	对服务对象投诉的问题，态度端正，及时解答或处理。	3	
	6	严禁与服务对象发生争执等现象。	4	
	7	菜品搭配营养科学合理。	5	
	8	菜品种类按照合同要求保障。 早餐开餐时间（07:30-08:30）：1 个鸡蛋、2 菜 1 汤、2 个主食； 午餐开餐时间（12:00-13:30）：2 荤 2 素 2 汤、1 个面 食小吃、2 个主食；每周供应 1 至 2 次时令水果； 晚餐开餐时间（18:00、夏令时 18:30）：晚餐 2 菜 1 汤、 2 个主食	3	
四 卫 生 情 况	9	食堂所属区域卫生干净整洁，做到无“四害”、无污迹、 无积水、无异味。	3	
	10	桌椅摆放、各类用品放置整齐划一，做到不零散、不杂 乱。	3	

	11	餐具做到清洁、卫生、安全。	3	
	12	主、副食品严禁出现不新鲜食品、过期食品或腐烂变质的食品等 情况。	5	
五 设 备 管 理	13	刷卡机、电视、空调等各类电器设备完好，正常运行	3	
	14	其它公共设备完好规范，使用正常。	3	
六 管 理 情 况	15	就餐区域、操作间、储藏室等是否干净整洁，做到无“四害” 无污迹、无积水、无异味。	3	
	16	卫生清理是否分工明确、责任清楚、自查到位， 做到无死角、无盲区、无疏漏， 有督查，有讲评， 有存档	3	
	17	餐具清洗、消毒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严格执行一洗、二清 、三消毒、四保洁的制度),做到清洁、卫生、安全，	3	
	18	各种机器设备必须在其额定条件下使用，不要带故障工作，均由专人操作，专人保养， 专人管理。	3	
	29	刷卡机、洗碗机、排油烟机、电视等各类机器设备是否完好， 正常运行； 运转时严禁离人	3	
七 安 全 情 况	20	主、副食品采购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做到证件齐全、手续完备、渠道正规	3	
	21	采购的主、副食品是否存在有不新鲜食品、过期食品或腐烂变质的食品； 进口食品必须有对应的中文标识，必须是有效期内的。	3	
	22	工作人员是否均持有健康证，且定期审验，持证上岗是否从严把关，并报甲方备案，	4	
	23	加工操作流程是否规范安全	3	
	24	加强火源管理， 燃气灶、电热设备及电源控制柜有专人负责；随时清除油污，将易燃物品远离火源，操作间和仓库禁止烟火	3	

八 工 作 情 况	25	持每周拟制食谱科学合理并执按时上报,	3	
	26	原材料价格是否经过甲方核算、审定, 有无私自调整现象,	4	
	27	接受监督考核及日常检查的态度是否端正,	4	
	28	对考核检查出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到位,	5	
	29	餐厅各类资料、文书、票据、照片等是否按要求上报甲方、考核及日常检查工作中餐厅是否做到工作留痕等。	5	
合计			100	
总分值(100 分)			得分	
餐饮公司(盖章)		办事处(盖章)		

附件 4：企业及法人资料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22MA3XC93U7L

名称 郑州东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田小涛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及配送; 保洁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蔬菜配送;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捌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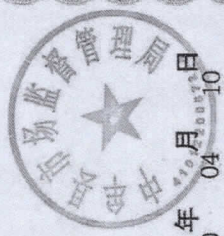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官渡镇松桥村东100米路北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0 年 04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明

- 1.《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 2.《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 3.《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 4.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 5.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6.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 7.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副本)

经营者名称：郑州东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9141012MA3XC93U7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田小涛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官渡镇板桥村东100米路北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官渡镇板桥村东100米路北

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中型餐馆)

经营范围：热食类食品制售

许可证编号：JY24101220077637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官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任燕 黄卫建

投诉举报电话：12331

发证机关：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吴黄飞



2020年05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5 月 20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本人田小涛（姓名）系郑州东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田小涛（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提交、撤回、修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项目
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